**教育部青年署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

**志工特殊訓練暨志工運用計畫**

1. 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年直轄市級青年志工中心徵求承辦廠商採購案」招標規範第捌點規定辦理。

1. 計畫目的：

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整合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做有效運用，並針對有意願擔任志工之青年，施以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及特殊訓練，協助依法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加強管理與運用，特訂定青年志工運用計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 辦理期間：107年7月28日，共計8小時。
2. 召募對象及方式：

一、召募對象：具志願服務熱忱之15至35歲青年。

二、召募方式：

1.宣傳-藉由中學以上各級學校參與和學生社團協助宣導，以招募15-35歲學生及社會青年有意參與者。

1. 訓練方式：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對志工辦理下列訓練

一、特殊訓練

（一）辦理單位：新北連青年志工中心

（二）辦理日期：擬於107年7月28日辦理

（三）辦理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2號)

（四）預計參訓人數：80人

（五）訓練面向：■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

（六）課程內容：以下課程暫定

| 時間 | 課程 | 講師 |
| --- | --- | --- |
| 名稱 | 簡介 | 內容大綱 | 目標 | 姓名 | 現職 | 學經歷 |
| 07月28日特殊訓練 |
| 08:30-10:20 | 團康活動 | 從團康的定義與功能來引導學習團康活動的設計與帶領原則，並以實際演練作結。 | 1. 團康活動簡述
2. 團康活動設計與技巧
3. 團康活動實作演練
 | 透過課程習得團康技巧，以運用於日後活動帶領與協助，同時也有助於與志工更貼近。 | 周舜欽 | The Kings 心理學閱覽室創辦人&心理學講師&讀書會帶領人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 ( 成人及繼續教育 ) 研究所專長：閱讀實踐社群 / 心理學應用 |
| 10:20-10:30 | 休息時間 |
| 10:30-12:30 |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 從社會福利角度來談論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的關係，與資源聯結運用之概念與技巧。 | 1. 社會資源類型與分析
2. 志願服務在社會資源裡所扮演的角色
3. 如何永續經營志願服務
 | 透過課程引導學員思考如何結合社會資源，並運用至志願服務裡，以達到最高效益 | 張鴻安 | 輔仁大學全人中心&織品系老師 | 1. 輔仁大學聖言志工督導
2. 輔仁大學新生代主持王課程專案規劃主持人
3. 輔仁大學社區博覽會、服務學習體驗營計劃主持人
4. 輔仁大學理外民學會幹部傳承營、文藝傳承營、宿舍幹部培訓共融營講師
 |
| 12:30-13:30 | 休息時間 (午餐) |
| 13:30-15:20 | 說話藝術 | 藉由此課程教導青年認識語言的多種變化與意涵。 | 1. 語言與說話技巧
2. 有效的言語溝通
3. 語言的多種變化
 | 藉由此課程教導青年認識語言的多種意涵以及正確的表達方式。 | 王忠孝 | 景文科技大學課外組組長 | 1. [政治作戰學校](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94%BF%E6%B2%BB%E4%BD%9C%E6%88%B0%E5%AD%B8%E6%A0%A1/101879236521178?timeline_context_item_type=intro_card_education&timeline_context_item_source=100000006855799)新聞研究所系
2. 著有大眾傳播理論導論、講義式新聞學、廣告學精粹、中外新聞傳播史、大眾媒介與社會、傳播科技概論及傳播學理辭語典等。
 |
| 15:20-15:30 | 休息時間 |
| 15:30-17:30 | 人際關係建立(加入性別平等觀點) | 人類是群聚動物，藉由此課程教導青年有效的方式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1.瞭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透過什麼過程來改變雙方的認知、態度與行為。2.人際關係傳播模式，包括多種渠道的傳播方式，如面對面、書信、電話、網際網路等。3.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區別恭維與性騷擾之差異性，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藉由此課程教導青年如何發展及開拓自我的人際關係，以及當面對面交流時，如何從對方的反應中即時調整態度和內容。教導青年發展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 | 王忠孝 | 景文科技大學課外組組長 | 1. [政治作戰學校](https://www.facebook.com/pages/%E6%94%BF%E6%B2%BB%E4%BD%9C%E6%88%B0%E5%AD%B8%E6%A0%A1/101879236521178?timeline_context_item_type=intro_card_education&timeline_context_item_source=100000006855799)新聞研究所系
2. 著有大眾傳播理論導論、講義式新聞學、廣告學精粹、中外新聞傳播史、大眾媒介與社會、傳播科技概論及傳播學理辭語典等。
 |

※課程目標應呈現與「柒、志工服務項目及運用計畫」之關聯性

1. 志工服務項目及運用計畫（可依實際內容增列欄位詳加說明）

| 項次 | 服務面向 | 項目名稱 | 服務對象與執行方式 | 服務時間 | 地點 | 志工人數 | 預期效益（針對受服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1 | 社區 | 榮民之家闖關藝遊趣 | 榮民之家長輩約 400人 | 每年暑假 | 板橋榮民之家家區 | 30 | 1.陪伴長者，與長輩互動，帶入青少年活力。2.透過闖關遊戲提升長輩活動能量。3.進行桌遊教學與競賽，融入年輕人的世界與視野。 |
| 2 | 社區 | 偏鄉服務 | 台西教會兒童約50人 | 每年寒假 | 雲林台西鄉 | 30 | 1.希望營隊活動能給予被服務者正面力量及提升被服務者自我價值認同。2.透過本次營隊的活動規劃希望提升台西鄉學童的閱讀力及美感創造力。3.營隊活動過後期望福務者與被福務者均能體會並分享歷程的感動，強化助人意願。 |

1. 志工之管理：

1.依服務類別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任期為一年，最多得連任一次。

2.志工執行服務時，應服從運用單位志工督導之督導。

3.志工值勤時，應配帶志願服務證，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或運用單位志工督導。

4.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應以書面依循程序向運用單位志工督導提出申請，並繳回相關證件及裝備。

5.為加強對青年志工之管理與運用，運用單位應依規定將志工所提供之服務時數予以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按月登錄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俾利統計。

6.本運用計畫由志工中心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交由青年志工使用，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1. 志工之輔導：

1.擔任本中心志工有權利與義務接受基礎、特殊訓練、以及志工職前、在職訓練。

2.尚未訓練者由志工督導安排優先受訓，受完基礎及特殊訓練後，由志工督導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3.每季召開志工幹部會議暨成長學苑，討論本中心志工隊運作概況，並選定主題探討與經驗交流，使提供幹部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成長與反思的機會。

4.遴聘青年志工諮詢業師，組成業師交流平台後，定期召開服務議題討論或反思之聯繫會議，以運用業師不同專業知能，協助輔導青年參與及解決推動青年志工問題，增加推動者與組織的規模及能量。

壹拾、志工之考核與獎勵：

1.考核：由運用單位志工督導負責考核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各隊隊長代為考核。

2.獎勵：志工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辦理公開表揚獎勵。

3.懲處：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仍未見改善者，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運用單位服務規範者。

(2)不法、不當之行為，致影響運用單位聲譽、形象或民眾權益者。

(3)不服從運用單位志工輔導員、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舉止態度粗暴者。

(4)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

壹拾壹、計畫期程：（以甘特圖呈現）

| 時間工作項目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工召募 |  |  |  |  |  |  |  |  |  |  |
| 訓練計畫報送青年署備查 |  |  |  |  |  |  |  |  |  |  |
| 志工培訓 |  |  |  |  |  |  |  |  |  |  |
| 志工媒合 |  |  |  |  |  |  |  |  |  |  |
| 進行服務 |  |  |  |  |  |  |  |  |  |  |
| 服務反思 |  |  |  |  |  |  |  |  |  |  |

壹拾貳、預期效益：

1.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協助至少50位青年取得服務紀錄冊。

2.倡導青年生活公益化，捲動新北連15-35歲青少年及學生參與志工服務，達公民社會之促進。